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9 日第 611/E502/V/GPAL/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已全面開展檢討《勞動關係法》的工作，任何修訂意見均會納入考慮，預計本年度可提出修訂《勞動關係法》的方案。

就質詢中提及女性僱員被無理解僱但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的問題，需要解釋的是，根據《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除非僱主具有合理理由，否則，其不得單方面與處於懷孕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終止勞動關係；倘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僱有關的女性僱員，則其除須向該僱員支付相等於五十六天基本報酬的賠償外，亦須支付有關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以及倘有的其他賠償。

此外，對於質詢中提及有關提供政策優惠以支持侍產假制度，以及加強對女性僱員保障方面的意見，本局在檢視《勞動關係法》的過程中，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修法意見，並會按社會實際情況對相關的法律內容進行審視及研究，以完善現行的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